

【上证B股】
《新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将并购事项与关联交易同时披露

本次交易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将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中审吴华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向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等文件。公司在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机构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各项业务实施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明确的资产的价格和盈利预测补偿等相关事项,并随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亦就将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前期应披露而未披露当期损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 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0,409.09万元,每股收益为-0.569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25.97万元,每股收益为0.1800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购买资产,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因此,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2. 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易莱投资发行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易莱投资宜租车联网100%股权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易莱投资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易莱投资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限售期内,易莱投资如拟减持实施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持的商业锁定期,亦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规定。

若上述规定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易莱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易莱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商业锁定期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张凯鹏、蔡芳菲、刘湘群、李建群、蔡利群,自愿将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路16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董事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董生伟女士和激励对象易为浩为亲属关系,董事张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周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徐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暨“公司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死亡以及2名激励对象2014年个人考核未达标,公司将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调整为115人,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22,318.114份。《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董董生伟女士和激励对象易为浩为亲属关系,董事张爱纯女士与激励对象周周为直系亲属关系,董事徐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作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1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366,077份,行权价格2.38元。《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公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长沙市岳麓区高新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晓曦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5-04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
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3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70
债券代码:112141 债券简称:12金王债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金王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金王债”,债券代码:11214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为7.5%不变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向上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7.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维持债券利率为7.5%不变,在存续期后2年维持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最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对未回售部分回售的本金,维持持有部分在存续期最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7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1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金王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2金王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12金王债”票面利率调整及利率调整事宜
1、债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金王债
3、债券代码:1121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万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起息日:自2012年12月19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9日为其后的第1个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1、提供债券回售的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本次利率调整:在“12金王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7.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维持不变。
二、“12金王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金王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资金到账: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行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请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回售部分债券不予安排。
7、回售部分债券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日期利息,利率为7.5%。付息日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金王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元(含税),扣除应支付回售债券的实际持有人的实际净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外币净手派发利息)为67.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金王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统一划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债券专用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开市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金王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0号福泰广场B座24-25楼
联系人:杜心童、齐书彬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866
2、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室
联系人:李娟、陈淑娟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真:021-501550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758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特别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虚假记载外,易莱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凯鹏等一致行动人蔡利群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认购人,李湘群、刘湘群、董董生伟均与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六) 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交易对方亦承诺在本次交易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无法正常进行资产重组,中止取消;
2、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重组重大通知;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交易各方对于包括股权转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6、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其他可能导致交易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展,并作出行市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于: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易莱投资、张凯鹏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利群以约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和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的易莱投资,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宜租车联网未经

审计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6元,预留股票期权87万份。
5、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6人,行权价格调整为5.43元;期权数量调整为1,674万份,其中预留期权调整为174万份。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以及2名激励对象2013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1人,期权数量调整为4,117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作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1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52万份。
7、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23,987,245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调整方法
1、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死亡调整期权数量
因激励对象离职、陈威、姜伟杰、范茂、李俊离开公司,激励对象刘杰因病死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条件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将其已获授未行权的989,4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因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调整期权数量
由于激励对象郭露、曹霞2014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其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的109,94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减至115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22,318.114份。
三、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对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及行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无法正常进行资产重组,中止取消;
2、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重组重大通知;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交易各方对于包括股权转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6、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其他可能导致交易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展,并作出行市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于: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易莱投资、张凯鹏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利群以约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和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的易莱投资,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宜租车联网未经

审计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6元,预留股票期权87万份。
5、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6人,行权价格调整为5.43元;期权数量调整为1,674万份,其中预留期权调整为174万份。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以及2名激励对象2013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1人,期权数量调整为4,117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作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1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52万份。
7、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23,987,245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调整方法
1、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死亡调整期权数量
因激励对象离职、陈威、姜伟杰、范茂、李俊离开公司,激励对象刘杰因病死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条件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将其已获授未行权的989,4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因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调整期权数量
由于激励对象郭露、曹霞2014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其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的109,94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减至115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22,318.114份。
三、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对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及行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无法正常进行资产重组,中止取消;
2、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重组重大通知;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交易各方对于包括股权转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6、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其他可能导致交易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展,并作出行市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于: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易莱投资、张凯鹏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利群以约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和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的易莱投资,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宜租车联网未经

审计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6元,预留股票期权87万份。
5、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6人,行权价格调整为5.43元;期权数量调整为1,674万份,其中预留期权调整为174万份。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以及2名激励对象2013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1人,期权数量调整为4,117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作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1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52万份。
7、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23,987,245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调整方法
1、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死亡调整期权数量
因激励对象离职、陈威、姜伟杰、范茂、李俊离开公司,激励对象刘杰因病死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条件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将其已获授未行权的989,4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因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调整期权数量
由于激励对象郭露、曹霞2014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其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的109,94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减至115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22,318.114份。
三、股票期权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对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及行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无法正常进行资产重组,中止取消;
2、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重组重大通知;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交易各方对于包括股权转让补偿等方案的具体细节未能达成一致;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6、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其他可能导致交易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展,并作出行市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于: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易莱投资、张凯鹏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利群以约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和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的易莱投资,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宜租车联网未经

审计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9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6元,预留股票期权87万份。
5、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6人,行权价格调整为5.43元;期权数量调整为1,674万份,其中预留期权调整为174万份。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开公司以及2名激励对象2013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数量调整为121人,期权数量调整为4,117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作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11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52万份。
7、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23,987,245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调整方法
1、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死亡调整期权数量
因激励对象离职、陈威、姜伟杰、范茂